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推進風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國家鼓勵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參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依法保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者的合法權益。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於2025年3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升綠色電力交易規模。加快提升以綠色電力和對應綠色電力環境價值為標的物的綠色電力交易規模，穩步推動風電（含分散式風電和海上風電）、太陽能發電（含分佈式光伏發電和光熱發電），以及生物質發電、地熱能發電、海洋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參與綠色電力交易。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9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建立完善以光伏、風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標準體系，研究建立支撐新能源系統建設的標準體系，加快完善新型儲能標準體系，有力支撐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分佈式能源等開發建設、併網運行和消納利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5月14日轉發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推動風電項目由核准制調整為備案制。以新能源為主體的多能互補、源網荷儲、微電網等綜合能源項目，可作為整體統一辦理核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有序推進海上風電基地建設。開展省級海上風電規劃制修訂，同步開展規劃環評，優化近海海上風電佈局，鼓勵地方政府出台支持政策，積極推動近海海上風電規模化發展。開展深遠海海上風電規劃，完善深遠海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推動深遠海海上風電技術創新和示範應用，探索集中送出和集中運維模式，積極推進深遠海海上風電降本增效，開展深遠海海上風電平價示範。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是解決中國資源環境生態問題的基礎之策。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堅持節能優先，完善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發展。

有關公司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鼓勵和促進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公司所屬行業並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5修訂）》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024修訂）》，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不得使用其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同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證券法」)，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商務部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歐盟的法規及政策

《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5月10日通過，並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歐盟條例第2025/2083號修訂，自2023年10月1日起進入過渡期，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CBAM旨在對進口至歐盟的鋼鐵、鋁、水泥等特定高碳排放產品按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等強度的碳價計徵費用，以消除進口產品與歐盟內部產品的碳成本差異並防範「碳洩漏」。2023年至2025年過渡期內，進口商僅需按要求提交產品隱含碳排放資料，無需支付；自2026年起進入執行期，歐盟進口商需購買並交回CBAM證書以清繳進口產品的隱含排放。

監管概覽

排放數據方面，歐盟依賴安裝層級的實際數據作為申報基準。第三國運營商須依照CBAM法規約定的監測計劃，對相關產品類別以及供應商生產設施的原材料類別開展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監測與計算；相關數據需經歐盟認可的第三方機構獨立核查後，方可作為CBAM隱含排放的合規申報依據。為與歐盟內部碳成本節奏保持一致，歐盟將參考相關商品在EU ETS中免費配額所涵蓋的排放量對CBAM進行「免費配額」安排，比例自2026年的97.5%起逐步削減，至2034年全部取消。

費用與支付機制方面，CBAM費用以EU ETS碳價為核心錨點。CBAM證書自2027年2月起正式開放銷售，用於清繳2026年進口對應的隱含排放；2026年度CBAM證書價格按當年EU ETS配額拍賣季度平均價計算，自2027年起按每週平均價計算。一般由歐盟進口商承擔證書購買與清繳義務，並須在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2026年度的CBAM年度申報與證書交回。所購證書僅可用於對應年度的清繳，超額購買的證書可全部申請回購；未使用且未在期限內申請回購的證書，將於每年11月1日由主管機關自動註銷。

《淨零工業法案》(Net-Zero Industry Act)(NZIA)

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通過，並於2024年6月29日生效。該法案是歐盟「綠色新政」工業政策的核心支柱之一，提出到2030年，歐盟本土淨零技術（如太陽能板、風力渦輪機、電池與熱泵等）製造產能須達到歐盟部署需求的40%；到2040年，歐盟要將所有關鍵低碳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核能、熱泵、電解槽以及碳捕獲等其他脫碳技術的全球市場份額提升至15%。該法案規定了增加綠色技術投資的多項舉措，包括簡化戰略性項目的許可程序、利用公共採購與可再生能源拍賣提升戰略性技術產品的市場准入等，以確保歐盟能夠獲得安全、可持續的淨零技術供應，擴大製造能力，提升供應鏈韌性，進而助力實現歐盟的氣候中和目標，並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增強歐盟的全球競爭力。

《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10月通過修訂案((EU) 2023/2413)(RED III)，並於2024年1月正式生效，是歐盟加速能源轉型的重要法律依據。該法案要求至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歐盟最終能源消耗中的佔比須提升至42.5%（同時設定2.5%的指示性增量目標，使總佔比達到45%）。該法案亦提出多項新措施以加速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採用，包括簡化風電場建設許可證的核發程序，加快行政審批進度。

監管概覽

《歐盟電力市場改革方案》

《歐盟電力市場改革方案》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4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6日生效，該方案旨在加快可再生能源等清潔電力的部署，激勵清潔能源轉型。該方案支持發展長期購電協議並鼓勵推廣在成員國實施差價合約機制，從而穩定可再生能源價格，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和發展。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歐盟2003年第87號指令》(Directive 2003/87/EC)由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03年10月13日通過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旨在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配額交易制度，即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ropean Unio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EU ETS)。

《歐盟2023年第959號指令》(Directive (EU) 2023/959)於2023年5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5日生效，將航運業正式納入EU ETS。該指令所涵蓋的航運公司必須在每年的9月30日之前為上一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繳納碳配額。一個配額代表了排放一噸二氧化碳等量物的權利。航運公司可以在歐洲能源交易所(EEX)通過參加拍賣購買碳配額，也可以在二級市場購買碳配額，以及碳配額的衍生品。航運公司需要在登記機構開設交易賬戶以購買和持有碳配額。

《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

《歐盟2023年第1805號條例》(Regulation (EU) 2023/1805) (亦稱為《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 Regulation))旨在通過分階段降低船舶燃料溫室氣體強度目標，推動航運業向低碳轉型。該法規要求所有停靠歐盟港口的商船(總噸位超過5,000噸)從2025年起逐年降低燃料溫室氣體強度，該法規是歐盟「Fit for 55」(減碳55%)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並行實施，旨在實現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比1990年減少55%的目標。

涵蓋歐盟內部航行(排放按能源消耗量的100%計算)及進出歐盟港口的國際航線(排放按能源消耗量的50%計算)。船舶可選擇使用岸電、減少燃油消耗或轉向低排放燃料(如生物燃料)以滿足要求。

有關英國的法規及政策

《英國碳邊境調節機制》(UK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英國碳邊境調節機制》(UK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UK CBAM」)於2023年12月18日正式公布，並將於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UK CBAM將對一些碳排放強度較高的進口工業產品徵收碳費，僅適用於鋁、水泥、肥料、氫氣以及鋼鐵行業的產品。UK CBAM的目的在於確保進口商品與本國產品在碳定價方面得到相似對待，以避免碳洩漏。